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號

再抗告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再抗告人 李香諄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徐仲志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

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
02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王珮綺